

聯單編號： HN： 電路/附掛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申請光世代(F003) 新申請 HiNet(F015) 轉 ISP 到 HiNet(收電路設定費 200 元) 原 HiNet ADSL 客戶申請光世代(F010)
原 HiNet 光世代客戶升速 保留 HiNet 撥接 e-mail (請填 HiNet 撥接帳號 HN) 須與客戶名稱同證號(相關事項二-1.)

第一步：選擇申辦寬頻速率及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方案 (本業務以本公司機線設備及相關技術可供裝範圍為限) 請詳閱【費用及簽約說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peed (最高速率), price (每月費用), and code (優惠代碼). Options include 1G/600M, 500M/250M, 300M/100M, and 100M/40M.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 300M(含)以上客戶，於申租期間可免費使用「HiNet 上網守衛」服務(透過雲端阻擋殭屍網路(Botnet)、APT 惡意程式、挖礦網站、釣魚網站等惡意連線)，客戶需至該服務官網(https://safe.hinet.net/)進行服務開通或關閉，並請將家中的網路連線 PPPoE 中斷後再重新連線。

第二步：選擇加值優惠 (請詳閱加值服務相關說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rvice type (基本型, 進階型) and various add-on services like Wi-Fi, CHT Wi-Fi, security, and entertainment.

本人已了解 HiNet 光世代提供「起租日(含)7 日內不滿意得終止租用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及如下注意事項：
1. 新租用(不含轉 ISP)或升速客戶，以 HiNet 竣工或升速報竣之日為起租日，其申請之各項加值服務前所述之起租日為加值服務之起租日。
2. 如於 7 日內終止租用或恢復原速率時，其加值服務有最短期限仍按一個月租費計收，無最短期限者按日、按次之費用計收；有優惠者按優惠方案規定辦理。
3. 同一證號或同一裝機地址於 180 天內僅提供乙次「7 日內終止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已依前述規定辦理終止或恢復原速率之同一證號客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客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 180 天得再提供乙次「7 日內終止或恢復原速率」服務。

一、費用及簽約說明：

- 1. 綁約期限：參加本優惠方案客戶需持續租用寬頻服務 24 個月。
2. 綁約優惠價格：
2.1 接線費(一次性費用)優惠：新申請光世代+HiNet，僅收電路接線費 500 元(優惠代碼 F003，第一個月繳納)及免收 HiNet 系統設定費 1500 元(優惠代碼 F015)；原 ADSL 改光世代+HiNet，免收接線費 1500 元(優惠代碼 F010)。
2.2 每月租費優惠：於綁約期間內依前述勾選之各速率優惠價格計收，於竣工次日起生效。第 25 個月起，各速率按公告費率計收。
2.3 異動費：升速並參加本優惠方案不收異動費、降速需收 HiNet 及電路異動費共 400 元，原 ADSL 改 FTtx 免收 HiNet 異動費 200 元。
3. 補貼款計算：
3.1 接線費/設定費補貼款計算：未滿綁約期限終止者，分別計算方式如下：(1) HiNet 部分(優惠代碼 F015)：依未滿租用日數補收 HiNet 系統設定費，每日 2.05 元計算。(2) 光世代部分(優惠代碼 F003)：依未滿租用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計算。(3) 如為原 ADSL 改光世代部分(優惠代碼 F010)：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計算。
3.2 每月租費補貼款計算：未滿綁約租期辦理終止或因違約被終止者，須繳納光世代電路及 HiNet 補貼款(轉換 ISP 者，需繳納 HiNet 補貼款)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方式=[每月優惠金額\*優惠使用天數]/[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730 天(2 年)，每月優惠金額如下：
(a) 電路費補貼款：100M/40M 0.56 元、300M/100M 3.42 元、500M/250M 5.13 元、1G/600M 9.14 元
(b) 上網費補貼款：100M/40M 0.82 元、300M/100M 3.16 元、500M/250M 4.73 元、1G/600M 7.30 元
3.3 參加本案贈送之 Hami Point 點數 1,200/2,800 點(DBAF/DBC8)，如未滿 24 個月退出本案須支付解約金 1,200/2,800 元(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
4. 參加本案所享之免費一個月 Hami Video 影劇館服務(OT38)，將於寬頻竣工後自動開通(開通後將以簡訊通知，請務必確認所留之行動門號)，請使用 HN 帳號密碼登入，並可支援三台設備同時使用。免費期滿後，服務將自動終止，如客戶欲繼續觀看 Hami Video，需自行上網申請。
5. 本方案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且不得移轉至其他優惠方案，亦不得降速至 100M 以下速率。

二、相關事項：

- 1. 客戶如終止租用、欠費或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致無法使用 HiNet 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含撥接)、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如終止租用 HiNet 寬頻上網，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話費。客戶如終止 HiNet 撥接，原保留於 HiNet 寬頻上網之撥接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無法保留及使用。
2. 光世代網路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客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傳輸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如：MOD、OTT...)等因素之影響，有時會發生上網速率下降的現象，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 Best Effort 模式。
3. 本公司非固定制上下行非對稱速率，本公司系統均自動設定動態 IP 8 個，惟因應客戶需求，5M/384K(含)以上速率(惟 500M/250M、1G/600M 不適用之)可由客戶自行至本公司服務網站(service.hinet.net)申請將動態 IP 轉換成固定 IP，以轉換 1 個為上限，亦即有「動態 IP 8 個」與「固定 IP 1 個和動態 IP 7 個」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非固定制不提供「領域名稱反解服務」。
4. 由於作業系統預設參數的限制，20M(含以上速率)可能無法達到最佳連線效能，調整方式請參考 HiNet 光世代作業系統調校建議網頁說明或洽 0800-080412。

FTTx 附掛電話使用原有市話 新申請市話附掛 FTTx (免裝置費 1500 元，須繳月租費及通話費)
FTTx 不附掛市話(原有客戶請檢附身分證) (需另填新租市話申請書，新申租市話請檢附新式身分證及健保卡)

客戶名稱 身分證字號 客戶聯絡資訊 聯絡人聯絡資訊 市話/寬頻裝機地址 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贈品地址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電話：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已詳閱並同意 1.本業務(市內電話、HiNet 及電路出租等)服務契約條款、2.個資告知條款、3.中華電信會員條款。
\*確已詳閱市內電話、HiNet 及電路出租等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附掛市話者，電路月租費及 HiNet 上網費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客戶同意按期繳納。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提醒繳費電話：
客戶簽章：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姓名 員工代號 推廣單位 聯絡電話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商業與技術資訊；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03-05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契約書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HiNet) 租用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HiNet 防毒防駭服務租用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HiNet 健康上網服務租用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Hami Video 使用服務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健康雲使用服務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i 寶貝智慧聲控(ibobby)服務租用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以上契約書(條款)共\_\_\_\_份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_\_\_\_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二日以上，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 (乙方簽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